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11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呈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務　人　黃宏信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零壹佰貳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請求利息期間（民　國）	年息	請求利息期間（民　國）
1	20,525元	114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自民國114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360日為限。
2	7,596元	114年2月16日起	16%	自民國114年3月16日起至

（續上頁）

		至清償日止		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240日為限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